

法務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5年7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民法意定監護制度	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廣播帶	廣播媒體	115.07.01-115.07.31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製作淺顯易懂之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廣播帶，製作完成後將透過廣播媒體播送宣導，促使民眾瞭解民法意定監護制度。	全國廣播電台	本案前於114年4月製作廣播帶，並函請行政院運用全國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，嗣於115年7月播放，爰本次執行金額為0元。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網路媒體	115.06.01-115.0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
法務部	114年反毒宣導素材修正案	114年反毒宣導素材修正	網路媒體	115.07.23-115.12.31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8,900	奈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以圖卡及影片等多元素材進行網路投放，傳遞正確反毒資訊，提升法治教育普及度。	本部官網、YouTube、反毒大本營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